



法徽映校园 庭审铸防线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法佑青春 与法同行”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记者 王 冰

5月7日，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孟州市法院联合开展的“法佑青春 与法同行”送法进校园活动走进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500余名师生与司法工作者共同见证这场“行走的正义”——通过真实刑事案件的巡回审判，将法治基因植入青春成长脉络。

“当善意成为犯罪帮凶时，我们如何守护初心？当友谊裹挟法律风险时，我们怎样理性抉择？当诱惑伪装成机遇时，我们能否坚守底线？”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负责人武丽娟以“三个法治之间”开启本次主题活动。

法槌敲响明底线 庭审实景释法理

“我以为只是帮忙取个钱，没想到触犯了法律……”原来，被告人面对金钱诱惑时，在明知资金来路不明的情况下，仍多次帮助上游犯罪提取现金，其行为构成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庄严的法徽下，庭审有序展开。庭审中，公诉人以完整证据链揭露犯罪逻辑，辩护人围绕法定程序充分辩护，合议庭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审慎评议并宣判。从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再到当庭宣判，师生们“零距离”感受司法裁判的公正与威严。

庭审中，审判长王江波多次强调“帮忙转账”“代收包裹”等行为看似日常，但很可能成为犯罪“帮凶”。依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需承担完全刑事责任，法律不因“无知”或“从众”宽宥违法者。

通过真实刑事案件的巡回审判，让在场学生深受触动。“原来想着我们还是孩子，没想到犯法的事就在我们身边！一个错误的念头就可能毁掉一生。”该校学生在分享感受时表示。

互动课堂悟法理 实景体验明法治

庭审结束后，由孟州市法院的法官送上的“以案释法+实景体验”环节再次点燃了学生们的热情。

“这是一起什么案件”“被告人触犯的是什么罪刑”……面对法官的提问，同学们积极举手回答问题。还有的同学穿上法袍、敲响法槌，“沉浸式”感受审判席设置，法官同步讲解法袍、法槌的象征意义及司法程序严肃性。



这样“沉浸式”的普法体验，让大家深深感悟着法治的力量。法官再次提醒大家：“青春是充满希望与活力的征程，却也充斥着诱惑与迷茫，期望同学们借由这场‘看得见的正义’，既不做犯罪受害者，更不做违法‘工具人’。在未来面对‘高价收卡’‘轻松兼职’等诱惑时，能铭记法庭上法槌敲响的警示之音。”

“青春需要法律护航，成长必须与法同行。此次庭审进校园活动，标志着‘校院合作’迈上新台阶，愿每一位同学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成为新时代人才。”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长陈光辉说。

此次“刑事案件庭审进校园”活动，是我市法院系统延伸司法职能，“抓前端、治未病”的生动实践。同时，也是两级法院合力打造的创新普法形式，成功为师生们搭建起感受法治力量的平台，通过“庭审实景+现场释法”模式，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具象案例警示，切实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提升对犯罪行为的“免疫力”，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牢法治根基。



上图 身穿法袍的同学在法官指导下感受法治的力量。
下图 法官与同学现场互动。

石 朴 摄

沁阳市法院用好“法官释法+代表说理”解决纠纷见实效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重要作用，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近日，沁阳市法院西方法庭邀请沁阳市人大代表任二雷共同调解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取得良好效果。

原告赵某与被告孔某合伙经营运输业。合营期间，双方意见不合产生矛盾，二人决定分开经营。经结算后，孔某在微信中明确表示欠赵某50057元，并承诺尽快支付欠款。后赵某向孔某索要欠款，孔某支付6557元后，剩余43500元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双方协商无果，赵某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阅卷，并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决定启动多元解纷机制，邀请任二雷参与调解。他积极

配合，提前查阅证据材料，与承办法官深入沟通，了解案情及双方争议的焦点。

在调解现场，任二雷凭借其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和对群众心理的深刻理解，从情理角度出发，为双方提供调解思路，劝导双方权衡利弊、互谅互让。法官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人大代表提供法律政策解读和调解业务指导，与人大代表协同配合。

最终，在法官的专业释法说理和人大代表的温情调解下，双方在还款数额、还款期限、支付方式等方面达成共识，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邀请人大代表深度参与法院矛盾纠纷化解，西方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法官释法+代表说理”的方式，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实效。

旁听庭审学“妙招” 激发调解“新动能” 山阳区法院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员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专业能力，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5月12日，山阳区法院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民事案件庭审。本次旁听庭审选取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庭审开始前，承办法官向调解员们详细讲解了庭审流程，着重介绍了需要重点关注的观摩要点，为观摩学习做好铺垫。随着法槌敲响，庭审正式拉开帷幕。

庭审期间，承办法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完整呈现了案件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核心环节。调解员们聚精会神，认真记录，跟随庭审节奏学习法律知识和案件处理技巧。调解员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庭审观摩，不仅掌握了化解民间借贷纠纷的实用方法，学到了处理纠纷的法律知识，还直观感受到了法官驾驭庭审、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的技巧，对今后开展调解工作有了更多的底气和方法。

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是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重要举措。山阳区法院将持续深化与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协同联动，通过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强化调解员法治思维，提升其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推动形成“诉调对接、优势互补”的解纷格局，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政法 动态

孟州市检察院开展“学无涯大讲堂”培训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积极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求，全面提升检察干警专业素养，5月15日，孟州市检察院举办2025年度第三期“学无涯大讲堂”培训活动。3名业务部门干警上台授课，青年干警参加活动。

培训中，授课干警分别以“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解读”“出庭公诉的谋与策”“一体提升三大

素能”为题，深入讲解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运行原则及主要职能、出庭公诉技能、新时代书记员三大素能提升等内容，同时通过PPT展示、案例分享、法条解析等方式，详细传授业务知识并分享工作心得感悟。

授课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课程紧凑，对今后的工作开展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

武陟县检察院举行《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切实提高企业防范化解风险能力，5月14日、15日，武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县人民广场及辖区部分企业，围绕“《民法典》宣传月”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在县人民广场，检察干警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行人赠阅普法宣传资料。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检察干警以案释法，向周边群众详细介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内容，引导群众筑牢法治思维，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

在河南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瑞福莱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正虹饲料等企业，检察干警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重点宣讲《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等与企业日常经营较为紧密的法律条款。通过参观企业生产车间、面对面座谈，向企业详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职能及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相关工作，切实增强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针对部分群众及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问题，检察干警耐心细致地进行了解答。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赠阅法治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问题20余个，宣讲了检察职能，增进了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和了解。

博爱县司法局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博爱县司法局以“《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为契机，向全社会普及《民法典》知识，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5月9日，该县司法局在《民法典》公园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的热情参与。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们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民法典》知识。工作人员还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为群众讲解了《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等法律条款，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活动共发放《民法典》《宪法》等宣传书籍、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

法治护航成长 共育家庭幸福 博爱县法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法院干警现场向群众进行法律宣讲。

石 朴 摄

本报讯（记者王冰）5月15日，博爱县法院许良法庭联合县妇联组织干警走进柏山镇柏山村，开展主题为“法治护航成长 共育幸福家庭”法治宣讲活动，为家庭教育注入法治力量，为家长提供法律咨询与教育指导，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

活动中，许良法庭庭长张瑞明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以下内容：婚姻家庭纠纷：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子女抚养权归属等；继承问题：遗嘱形式要件、法定继承顺序、遗产分割原则；家庭教育责任：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父母依法带娃义务；反家庭暴力：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收集证据等维权途径。“子女婚后父母出资购房个人财产吗？”“遭遇家暴如何第一时间保护自己？”法官通过互动问答，针对性解答群众疑惑，现场气氛热烈。

法院干警在柏山镇文化广场，发放《民法典》家事案例手册》《反家暴维权指南》等宣传资料200余份，并一对一提供法律咨询，帮助群众梳理矛盾焦点，引导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借贷纠纷惹矛盾 3小时蹲守促执结

孟州市法院以“小案件”彰显司法为民“大担当”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孟州市法院通过释法明理与强制措施并用的方式，成功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被告贾某从事装修工作，原告毛某以及案外人孙某向被告提供建筑材料，案外人韩某向被告提供劳务，因被告分别欠原告毛某材料款3000余元，案外人材料款1000余元，案外人劳务款1000

元。经催要，2024年9月，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并由被告郭某在担保人处签名，因被告一直拒绝还款，故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二被告需向原告偿还本金及利息，然而原告经多次催讨未果，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之后，被执行人采取消极态度，既不申报财产，亦不配合执行，甚至隐匿行踪、逃避履行。为保障胜诉权益及时兑现，执行干警多次尝试联系被执行人未果，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后，决定采取实地走访调查行动。

通过走访调查，执行干警得知被执行人可能藏匿于其户籍所在地。执行团队迅速行动，第一时间驱车赶赴被执行人家中。面对空置的住所，执行干警决定蹲守摸排。3个小时的耐心等待

中，虽未发现被执行人踪迹，却意外与其母亲取得联系。执行干警敏锐捕捉到突破口，以案释法、以情动人，向其母亲详细说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并强调司法权威不容挑衅。

经过多轮耐心沟通和法律阐释，被执行人母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联系被执行人，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被执行人将全部执行款凑齐，案件圆满执结。

